附件1：

省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范围）

本标准（范围）由省体育局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结合体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

1.制定体育领域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1）制定有关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有关体育领域资源配置、执法监管、行业管理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体育事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具体包括：

（1）体育改革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

（2）各类体育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3）体育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区域体育产业布局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体育领域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1）体育领域重要自然资源包括适宜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的土地、森林、海洋、滩涂、水域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

（2）体育领域重要文化资源包括体育公园、体育特色景观以及各级各类体育场馆、体育类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等各类重要文化资源。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2）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

（3）非政府投资但需经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5.其他重大决策。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事项。

机关内部人事、财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等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实施性政策措施可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